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5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8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9
§5 投资组合报告	9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1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1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1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1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2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2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3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3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3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9 备查文件目录	13
9.1 备查文件目录	13
9.2 存放地点	14
9.3 查阅方式	14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7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和重要提示。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3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9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342,606.96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成长性行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资本市场是经济的晴雨表，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判断经济周期与趋势，并据此主动判断市场方向，进行积极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将在宏观经济衰退末期、复苏和繁荣周期阶段，积极增加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在宏观经济衰退阶段，适度降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二) 股票投资策略</p> <p>1、行业配置</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性行业，成长性行业主要包括以下两种类型：一是从行业的生命周期来看，处于快速成长期和成熟成长期的行业，处于这两个阶段的行业增长率快速提高，企业利润水平超出市场平均水平，获得超</p>

	<p>额收益的可能性很高；二是短期内处于复苏景气阶段的行业，部分行业虽然从长期来看并不处于成长阶段，但由于经济周期波动、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仍存在阶段性景气复苏的可能性，从较长时间来看，投资于此类行业的收益率水平往往趋于市场平均值，但若能够准确预计行业的阶段性复苏，则有可能抓住行业阶段性成长的机会。</p> <p>基金管理人将在申万一级行业分类基础上，以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行业的成长性，精选成长性较高的行业。</p> <p>2、个股选择</p> <p>在个股选择层面，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优选成长性良好且股价没有充分反映其长期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p> <p>3、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p> <p>考虑到香港股票市场与A股股票市场的差异，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除按照上述股票的投资策略外，还将结合公司基本面、国内经济和相关行业发展前景、香港市场资金面和投资者行为，以及世界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前景和货币政策、主流资本市场对投资者的相对吸引力等因素，精选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p> <p>(三) 债券投资策略</p> <p>包括普通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和可交债投资策略。</p> <p>(四) 其他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A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45	0163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198,585.87份	3,144,021.0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A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4,051.09	58,960.51
2.本期利润	1,245,860.46	200,380.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6	0.062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291,878.24	2,954,209.58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28	0.9396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4%	2.19%	1.55%	1.27%	5.69%	0.92%
过去六个月	16.22%	2.03%	5.58%	1.12%	10.64%	0.91%
过去一年	38.05%	1.90%	19.17%	1.25%	18.88%	0.6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72%	1.36%	11.14%	1.01%	-15.86%	0.35%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0%	2.19%	1.55%	1.27%	5.55%	0.92%
过去六个月	15.93%	2.03%	5.58%	1.12%	10.35%	0.91%
过去一年	37.37%	1.90%	19.17%	1.25%	18.20%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04%	1.36%	11.14%	1.01%	-17.18%	0.35%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构成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于2022年9月2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后,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于2022年9月29日成立,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云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5-15	-	8年	金融学硕士。曾任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信托助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三部信托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房地产行业首席分析师,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部宏观策略资深研究员,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级研究员、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等职,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

					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

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树立价值投资理念，设置合理的组织架构和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确保投资、研究、交易各个环节的独立性。同时，建立健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共享研究成果，在确保投资组合间的信息隔离与保密的情况下，保证建立信息公开、资源共享的公平投资管理环境。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交易系统中采用公平交易模块，保证公平交易的严格执行。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包括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并经过严格的报告和审批程序，防范和控制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个二季度来看，在外部不确定因素的扰动下，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消费明显回暖，出口韧性超预期。对于资本市场而言，虽然外部不确定性因素一度打断上涨趋势，对A股市场构成了短期扰动，但市场从这一影响中迅速恢复，上证指数二季度录得正收益，一些细分方向，如创新药、海外算力、新消费以及有色等，都体现出了较为突出的结构性行情。从货币政策角度来看，4月底政治局会议指出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对于资本市场，指出“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本轮中央汇金公司从2023年8月开始增持，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战略力量。行业方面，印巴冲突中歼-10的实战表现

有目共睹，我国优秀的军工企业有望打开出口市场，受益于外部市场的打开，我们认为这也是我们先进制造能力的一种体现。往后展望，货币政策“降准降息”仍有空间，房地产、重点基建以及“两新”政策仍有加码空间，同时反内卷政策升温也有助于中游制造业盈利能力的修复。

报告期内，本基金保持了高仓位，我们认为三季度市场有望保持强势震荡格局。周期方向，我们认为稀土永磁材料、小金属等实物资产，有望在大国博弈和美元弱周期环境下得到价值重估。在科技应用层面，我们重点关注汽车智能化和AI端侧的投资机会。在“反内卷”政策的影响下，一些传统的周期、制造行业有望受益，这些公司的估值也处于历史的底部区间。在军工行业国内订单落地和海外出口空间打开的背景下，本基金在军工方向也有所布局。在弱美元周期下，我们认为港股依然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本基金保持了一定的港股配置比例。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行业成长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528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5%；截至报告期末长安行业成长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39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情形，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含）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持续关注并将采取适当措施。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9,009,701.26	88.85
	其中：股票	19,009,701.26	88.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81,870.97	7.39
8	其他资产	804,399.38	3.76
9	合计	21,395,971.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839,814.60	51.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529,800.00	2.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1,044.00	1.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9,851.00	8.38
J	金融业	928,500.00	4.37
K	房地产业	196,120.00	0.9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691.37	0.5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7,000.00	2.1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060,820.97	70.8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888,101.28	8.89
金融	483,151.11	2.27
信息技术	1,108,703.21	5.22
房地产	468,924.69	2.21
合计	3,948,880.29	18.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31	中国稀土	28,000	1,011,360.00	4.76
2	601377	兴业证券	150,000	928,500.00	4.37
3	688301	奕瑞科技	10,000	876,100.00	4.12
4	300496	中科创达	15,000	858,300.00	4.04
5	600312	平高电气	55,000	846,450.00	3.98
6	002493	荣盛石化	88,000	728,640.00	3.43
7	H00175	吉利汽车	50,000	727,736.10	3.43
8	688127	蓝特光学	27,000	694,170.00	3.27
9	603799	华友钴业	18,000	666,360.00	3.14
10	H00489	东风集团股份	200,000	629,245.50	2.9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股票名称：兴业证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05.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3,249.76
3	应收股利	29,000.04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43.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804,399.3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涉及比例计算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A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22,036.29	3,198,572.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87,579.90	273,998.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1,030.32	328,549.3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198,585.87	3,144,021.09

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芳甸路1088号紫竹大厦16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21日